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文件

南环许〔2022〕1号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南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云南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根据专家组意见，提交的“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分局通过现场踏勘、网络公示、审查研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老高坝工业园区，为新建项目，拟投资 4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55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0998.13m²，主要建设 1 条报废汽车拆解回收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年，其中大中型车 1500 辆/年，小型车 5500 辆/年，摩托车 3000 辆/年，不包括特种运输车辆、军用汽车、进口汽车、电动汽车等。

二、审批意见

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21〕22 号）中相关要求。根据《报告表》分析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行业相关规定后，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内容、规模和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同时，该项目还必须严格落实好行业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切实履行好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三、重点要求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和管理，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方法和措施，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废水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洒水降尘，夜间禁止施工，防止噪声扰民。

（二）运营期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生产和生活废水均不允许外排。地坪冲洗废水及雨天初期雨水一同进入项目区西南侧设置的 30m³的三级沉淀池（均质+隔油池+沉淀（絮凝））预处理后，统一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暂存于中水池用于地面清洗废水及绿化用水，不外排；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后，暂存于 100m³的中水池内，用于地坪清洗及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区厕所和食堂依托南华太极莲水漆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另设。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项目区硬化和防渗措施，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每年不少于一次对项目区地下水进行监测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拆解车间要进行全封闭，切割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废油液抽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管进入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进一步合理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

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合理安装减震底座、消声器、隔声罩等，必要时在与看守所一侧采取设置隔音屏障等有力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 各类固废严格按照设计分区分类暂存，严格落实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危险废物区域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建立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危废管理台账，严格管理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危废暂存区域外围建设独立的应急围堰措施；危废暂存区域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标准要求，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输至县城垃圾转运站处置。各类固废妥善处置，处置率需达到100%。

5. 严格执行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制度，编制规范的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报备，并严格落实应急防控措施。

6. 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并在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未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7.你公司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其他各项行政许可及相关手续，在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依法依规进行建设与运营，并严格落实相关部门的各项管理要求与规定。

8.《报告表》审批批复后，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污染防治、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不涉及重大变更的，需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动态监管要求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9.请南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现场环境执法检查 and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

2022年2月18日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
